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Lists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LAV Spring, LAV Bio, Lilly Asia, LAV Amber, 上海礼安和苏州礼安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的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海礼安和苏州礼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09,454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前,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5,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2,583,224股,持股比例为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此外,2022年1月1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作为卖方分别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

此外,2022年1月1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作为卖方分别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ignatures and stamps of LAV Bio III Investment,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and LAV Amber Limited.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籍,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籍,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籍,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业

权益变动方式(如适用)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期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持股种类: 无; 买卖日期: 2021/9/6-2022/2/1; 持股数量: A股 7,706,544股, B股 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585,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583,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Yi Shi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LAV Amber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Signature]

苏州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2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1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和苏州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安”)、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Spring”)、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Bio”)、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illy Asia”)及LAV Amber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mber”)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2月1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44,792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360,22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20%减少至4.99%;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股东上海礼安、苏州礼安、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及LAV Amber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上海礼安、苏州礼安、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及LAV Amber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72,029,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是否当选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信息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财产不受损失,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官方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y-axa.com;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外呼电话:021-33079999;

本公司APP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本公司官方微信:浦银安盛理财(AxASPB-E);

本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y-axa.com)、微信服务号、APP客户端。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者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三、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